

臺南市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重要措施「情形報告」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壹、前言

一、吾國民常以社會風氣之良窳來衡量一地一國政治之得失，凡國境內民情淳厚人知禮義，則政風必定良好，反之如盜匪叢生人民鮮知廉知，則政事亦即不堪聞問。

自中央政府遷臺以後三十年來，兢兢業業、勵精圖治，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舉凡有關國計民生足以國家繁榮富庶之政策，莫不全力以赴，因此這二十年來，全臺同胞豐衣足食生活富裕，然觀之社會風氣，則近年來確有未盡理想之處，例如本省民間所舉辦的婚喪喜慶，以及祭典，這方面的做法由於講究排場以及盡大事鋪張的能事，顯然已失去了其原有的意義與做法。

須知祭典自古即為敬神祭祖慎終追遠以虔誠為主，所謂「心誠則靈」，就是含有深長之意義與目的，與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互相配合，但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之提高，使民間婚喪喜慶祭典逐漸變成一種炫耀性之消費，已失去昔時勤儉之美德，以致互相邀宴吃喝玩樂，造成浪費、奢靡之不良習俗，風氣所至不論家境貧富均不能免俗，富者對是項費用之負擔，固無困難，但貧者則須舉債或變賣家產以應之，非但影響日常家庭生活與傳統之文化精神相違，尤其在祭

典之時，人山人海車水馬龍，富者之送葬花園、樂隊、藝閣、孝子團等排場壯大，對社會安寧以及交通秩序等頗增頗大之困擾。

際此反攻復國前夕，樹立合理生活觀念，培養誠樸奮發精神，推行改善民間惡習，實為刻不容緩，惟浪費奢靡之陋習已深，非短時間所能糾正，因此不宜急功近利操之過急，務必計畫、有目標持之以恒鍥而不捨，經常不斷之推行始克奏效。

貳、本市之推行情形

一、民政方面：

(一)制定「加強推行婚喪喜慶祭典節約實施計畫」一種，頒布實施。

(二)發動所有機關團體、學校，全面展開推行，以里為中心，要求人人遵守實踐，使之社會運動。

(三)推行要項：除依照「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應特別倡導左列各項：

1. 婚禮方面：

(1)鼓勵男女踴躍參加集團結婚(備註：本市已舉辦三次，第四次集團結

婚定於本(六十八)年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節舉行，現在受理登記中)

- (2) 男女婚嫁女方不索取聘金、禮餅，男方不要求嫁粧。
- (3) 迎親不應舖張炫耀，禮車儘量減少，沿途不燃放鞭炮。
- (4) 柬邀親友觀禮，應以雙方至親好友為限，切勿浮濫。
- (5) 舉行婚禮以莊重祥和為尚，並以酒會或茶點招待親友，切忌大開宴席舖張浪費。

2. 喪禮方面：

- (1) 喪禮應簡單隆重力戒舖張，非有必要不組織治喪委員會。
- (2) 喪禮訃告親友應以至親為限，切忌濫發。
- (3) 喪禮以香花、酒、菓為祭品，並切忌宴客。
- (4) 出殯不舖張，儘量減少儀仗、樂隊、花車，並不得有所謂「牽魂陣」「五子哭墓」化裝舞蹈等節目。
- (5) 喪禮儘量採用火葬。

3. 慶祭：

- (1) 生兒育女不可用三朝、滿月、過歲等名義發柬宴客受禮金。
- (2) 不滿六十歲不慶壽，滿六十歲慶壽者，應慶整壽，不慶散壽，而以茶會、酒會等。
- (3) 祝壽以近親之尊長為限。
- (4) 歲時令節祭祀祖先應率家屬誠敬行禮，將祖先源流，兆祭事蹟，祭品以鮮花、酒、茶、菓為宜，避免焚燒冥紙。
- (5) 春節除向近親尊長賀年外，應避免拜拜，兒童壓歲錢不給現金，代替有益日用品避免浪費。
- (6) 清明掃墓應向墓前獻花、行禮，切忌燃放鞭炮及焚燒冥紙。
- (7) 寺廟建醮祭典及農曆七月祭典，切勿宴客，其祭品仍用鮮花、酒、茶、菓，避免浪費儘量節約，與辦公益事業或慈善事業。

四. 推行方法：

1. 臺南市政府每年至少擴大舉辦集團結婚二次，第一次五月間(母親節)第二次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節)舉辦。

2. 印製國民禮儀範例分發各機關、團體、學校、廠場員工及家戶閱讀。(本府已印製三千本分發，各戶部份，由各區公所勸導寺廟捐贈現在辦理中)

3. 加強改善民俗實踐會之組織並責成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切實負責轄內(各區)婚喪、喜慶祭典之勸導改善事項。(各區之改善民俗實踐會已改組完畢，會長及委員由本府聘任，現在已展開工作)

4. 里民大會暨里服務小組、鄰長會議及其他各種集會，各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講解國民禮儀範例或製作影片、幻燈片放映。

5. 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導鼓勵實踐。

6. 各級公教人員、民意代表、地方士紳均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

7. 推行早起運動，以里或社區為單元，組織「早覺會」，以其環境興趣，舉辦漫步、國術、健身操、田徑、散步、土風舞，等有益健身運動。

8. 以里鄰為中心，推行「黎明清掃」運動，清掃宅院內外，整理花木，一方面健身運動，一方面消除髒亂，保持環境整潔，一舉兩得。(組織早覺會及黎明清掃運動，現在由各區公所熱烈推行中)

二、社政方面：

如附件(一)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要點及進度表。

三、財政方面：

如附件(二)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實施要點。

四、建設方面：

如附件(三)農漁團體實施要點。

五、教育方面：

如附件(四)實施要點。

六、人事方面：

如附件(五)。

七、警察方面：

如附件(六)。

八、衛生方面：

如附件(七)。

臺南市「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要點及進度表

措 施 項 目	推 行 辦 法	實 施 進 度	備 考
<p>一、發揮人民整體力量，改善社會風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團體依照本府訂正之臺南市「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實施要點，轉知所屬各會員及會員代表一致推行，並以身作則為社會表率。 2. 各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如需道賀時，請勿以花籃賀幛等祝賀，改以函電行之。 3. 各團體召開各種會議，請儘量利用自有之會議室或公共集會場所，以收節約效果。 4. 各團體召開會議，如因會議需要必須用膳，希由團體供應便當、盤餐或梅花宴席（五菜一湯），不宜鋪張飲宴。 5. 各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以不發紀念品為原則，如有必要，其紀念品應以具有象徵性及物美價廉具有意義者為之。 6. 各團體召開各種會議，請準時召開，並儘量用國語發言。 7. 各團體應視本身財力及會員人數普遍印發（或價購）「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等有關改善社會風氣之資料分送所屬會員閱讀，以提高國民生活素養。 8. 各商業團體應厲行商品標價實施不二價運動，增進社會和諧。 9. 各團體應利用內部集會或透過各種集會與活動機會，勸導所屬會員會務工作人員厲行食、衣、住、行各方面的儉樸，並鼓勵使用國貨。 10. 各團體理事長、總幹事以及全體會務工作人員，除參加政府所規定之正式宴會，以及招待外賓所必須者外，儘量不設宴招待賓客，並謝絕應酬。 11. 各團體應鼓勵所屬會員、會務工作人員，如有婚嫁希望(1)參加集團結婚或公證結婚。(2)不用聘金。(3)推行一金二箱（縫紉機、工具箱、保健箱）運動。(4)不濫發喜帖。(5)以茶會或酒會招待親友賓客。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三、推行守時運動。</p> <p>四、加強勸導各級人民團體實行改善社會風氣各項重要措施</p>	<p>9. 限制家庭及商業用戶裝設五瓩以上大型電熱水器。</p> <p>10. 各工業團體會員，儘量利用後半夜之離峰電力。</p> <p>11. 各工業團體儘量舉辦鍋爐操作主管人員訓練班。</p> <p>12. 發現漏電情況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搶修。</p> <p>13. 養成隨手關水龍頭的習慣，發現水管破裂應立即通知自來水公司檢修。</p> <p>14. 各團體辦公處所不辦公時自動停止室內照明，光線尚可時，請勿開燈。</p> <p>1. 請各人民團體分別擬訂守時公約篤實踐履身體力行，並為一般民衆表率。</p> <p>2. 開會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來賓致詞以一人代表為原則，俾節省時間。</p> <p>3. 召開會員大會，若有摸彩，以準時出席者為主，以提倡守時。贈送花籃者，請改送摸彩品。</p> <p>4. 結婚喜筵準時開席，以免浪費宴客時間。</p> <p>1. 利用各級人民團體集會時間，伺機講解，勉勵其會員（代表）身體力行，以收宏效。</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	---	---	--

附件 (二)

臺南市政府財政局有關改善社會風氣案各信用合作社實施要點暨進度表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進度	備考
<p>一、倡行勤儉儉樸生活抑制奢侈浪費。</p> <p>二、推行正常康樂活動增進身心健康。</p>	<p>由本局利用派員列席各信用合作社各項法定會議宣導措施要點督促各社所屬員工全面推行儉樸生活，並請各理監事以身作則率先倡導，並隨時加入督導確實勸行加強檢討考核。</p> <p>一、規定各社員工每年至少應舉辦自強旅遊康樂活動一次並由本局派員輔導考核。</p> <p>二、督促鼓勵各信用合作社組織如攝影書法，人造花、插花等社團以充實公餘休閒活動，並將其辦理成效列入評定各社年度成績參考。</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臺南市「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實施要點 (建設部份農漁團體)

措施項目	實 施 要 點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備 考
<p>一、倡行動奮儉樸生活</p> <p>(一)培養勤儉美德，力戒奢侈浪費厲行儉樸生活</p> <p>(二)加強倡導國民儲蓄</p> <p>二、推展正當康樂活動</p>	<p>1. 輔導農漁會依據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擬訂實施要點報核，據以貫徹執行。</p> <p>2. 利用農漁會各種法定會議或農漁民集會之機會加強宣導政府倡導節約改善民俗之意義，並督促農漁會選聘任人員身體力行率先倡導蔚成風氣。</p> <p>3. 農漁會人事管理單位對員工之生活應嚴加考核，如有違反十項革新要求者報請議處。</p> <p>4. 農漁會遇有重要慶典招待賓客時應以鷄尾酒會之方式行之，理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逾時誤餐應以便當招待，不得擺宴酒席。</p> <p>5. 輔導農會利用農民組織——農事研究班、四健會及家政班加強公民教育講解「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規範」以養成高尚美德與優良習慣。</p> <p>1. 輔導農會舉辦吸收存款競賽加強吸收農漁民會員之存款以充裕生產資金鼓勵儲蓄。</p> <p>1. 輔導農會舉辦員工及選任人員之自強活動。</p> <p>2. 農民節舉辦祭先農、園遊會及康樂活動等與農民會員同樂。</p> <p>3. 選拔優秀農民參加省辦農民運動大會。</p> <p>4. 舉辦農事經驗發表會、農技示範比賽、四健會露營。</p> <p>5. 舉辦春節花市花展提倡高尚娛樂。</p> <p>6. 加強農業推廣教育舉辦各種講習會及觀摩會灌輸新知識、新技術，誘導農民正當之休憩活動。</p> <p>7. 輔導漁會舉辦理監事及會員代表自強活動。</p> <p>8. 輔導漁會研究小組召開檢討會發表經驗談外聘請專家講解灌輸新知識，提高技術水準。</p> <p>9. 舉行漁業研究小組觀摩參觀水產試驗場及草蝦集約主食殖場、飼料工廠，提高見解及觀、</p>	<p>建設局 農林課</p> <p>建設局 農林課</p> <p>水產課</p>	<p>八月底前 提報</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舉辦一至一次</p> <p>擇期辦理</p>	<p>農林、水產課輔導市農會主辦</p> <p>水產課輔導各漁會主辦</p>

(三)遏止學生吸毒行為。

二、推展正當康樂

活動

(一)擴增民間康樂、運動、遊憩及交誼場所。

(二)推廣民衆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三)擴大青年戰技演練活動。

(四)擴大舉辦登山健行露營及旅遊活動。

(五)推廣民衆正當休閒活動。

學校爲中心，成爲社區之精神堡壘，以擴大影響。

13 對在校青少年加強宣導，不得吸食速賜康等迷幻性藥物及吸煙，以免墮落，如發現已成癮者，須密切與家長及衛生單位連繫，施行勸戒。

14 各級學校加強童子軍活動與服務，以培養學生正確的服務觀念，並連繫童軍理事會，輔導社團及社區成立童子軍團。

1. 學校儘量開放活動場所，以供民衆活動，使學校成爲社區文化中心。

2. 各級學校應利用地方集會廟會，指導學生選擇美術、舞蹈、戲劇、音樂、書法等一至二項，配合演出或展覽，在活動中宣導改善社會風氣。

3. 會同救國團、警察局舉辦暑期勵志營，召集國中學生與社會青少年以康樂活動方式施以教化活動。

4. 以學校爲核心，以社區爲舉辦單位，推行地方武技與民俗運動，如拳術、兵器、跳繩、踢毬、放風箏、健身操、舞龍、舞獅、划船、民族舞蹈及其他發揚傳統習俗且富地方色彩之活動，以普及體育活動，鍛鍊國民體格。

5. 以社區爲舉辦單位，以學校爲核心，舉辦婦女健美運動，中老年人運動及幼兒運動，配合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及托兒所等辦理各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促進婦女、中老年人及兒童身心健康。

6. 以社區爲舉辦單位，以學校爲核心，舉辦競賽運動，如各項球類、田徑、體操、游泳等，以健身強國。

1. 各級學校利用自強活動機會，改變方式舉辦健行、登山、露營活動，增加與大自然接觸機會，陶冶身心。

2. 發動學區內民衆團體多舉辦戶外活動，增強交誼，增進里間相助之功能。

1. 協調救國團擴大辦理戰術訓練活動，使高中學生體驗戰技之實際運用。

2. 各級學校應籌劃國防體育設備之充實，加強國防體育訓練，以奠戰技演練之基礎。

1. 輔導各文教民衆團體，多舉辦展覽活動，互相觀摩，共同研究，以充實民衆之正當休閒活動。並由本府經常舉辦展覽或比賽，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2. 各級學校對補習班及媽媽教室與母姐會等須加強親職教育使學校、社會、家庭相互配合教育子女平時並多舉辦活動，如舞蹈插花、刺繡、烹飪、手工藝

學管課

經常辦理

社教課

經常辦理

社教課

普遍實施

學管課

配合實施

學管課

暑期實施

體健課

經常實施

體社課

分季或分年擇要辦理

體健課

分年辦理

學管課

每學期辦理

社教課

分年辦理

學管課

分年辦理

體健課

經常辦理

社教課

擇期辦理

社教課

分年辦理

<p>三、鼓勵師生於寒暑假至鄉村及基層宣導改善社會風氣。</p>	<p>等以充實家庭主婦休閒活動範圍，藉以改善社會風氣。以本市選送參加自強愛國座談會之中小學教師為核心，在其服務學校學區內，運用學校組織功能利用寒暑假深入基層宣揚政令，倡導改善社會風氣。</p>	<p>學管課</p>	<p>寒暑假辦理</p>
----------------------------------	--	------------	--------------

附件(五)

臺南市政府人事室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計畫表

措施項目	具 體 計 畫	度	備 考
<p>公教人員應以身作則切實厲行十項革新要求以倡導儉樸風氣。</p>	<p>一、遵照院頒「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省府所訂辦法擬具計畫轉知府屬各機關學校，切實遵行以改善社會不良風氣。 二、利用動員月會或其他會議詳予講解十項革新事項以灌輸公教員工認識。 三、由各機關有關人員組成小組經常查察違反十項革新事項以加強成效。 四、對於違反十項革新人員如經查獲即按院頒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從嚴處分。</p>	<p>已辦理 中 經常舉 辦 經常舉 辦 經常舉 辦</p>	

附件(六)

臺南市公安局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取締職業性賭博肅清煙毒迷幻藥物執行要點

壹、依據：

(一)署頒「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取締職業性賭博，查緝吸(販)毒及禁止速賜康等迷幻藥物吸食行為部份——指導計畫。

貳、取締及查禁對象及行為：

- (一)賭博部分：
 1. 職業性賭博。
 2. 職業性大賭場
 3. 製售賭具。
- (二)刑法。
- (三)違警罰法。
- (四)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加強取締賭博注意事項及職業性賭場認定標準。
- (五)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 (六)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查禁煙毒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一) 烟毒部份：

1. 吸毒行爲。
2. 販運毒品。

(二) 速賜康等迷幻藥物：

1. 製售速賜康之廠商。
2. 製售三百公克以下未添加○・三%芥子油之強力膠之廠商。
3. 違規出售催眠劑及鎮靜劑之藥物。
4. 注射或吸食之行爲。

叁、執行要領：

(一) 賭博部份：

1. 以構成賭博罪及嚴重違警爲取締主要對象：如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地聚賭抽頭，藉賭博爲常業，詐欺賭博等依事實狀況可以認定爲職業性大賭場及電動遊藝場，影響青少年身心變相賭博等。

2. 偵處職業性大賭場應比照重大刑案，確定指揮官，調集足夠警力，策定計畫，選擇時機分頭併進，並管制交通嚴密封鎖現場，必要時將報請檢察官主持偵查或發發搜索票仔細搜索，採集證物，扣押賭資，賬冊，即時隔離偵訊賭徒及在場之人，依法處理，對於幕後主持人，賭頭及其僱傭，保鏢，會計，把風等人員均應移送法辦，並洽請法院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或提報流氓取締。

3. 取締賭博應以職業性賭博爲主要對象，必須徹查嚴辦，至若家庭性之單純違警賭博，應酌情從寬處理，不必小題大作，引起反感。

4. 執行取締賭博，態度務求和平立場必須堅定，不得徇情或草率從事。

(二) 烟毒部份：

1. 協調情治單位及機場港口查驗單位，嚴格檢查旅客及查驗漁船，貨櫃，夾帶或走私毒品進口。

2. 加強巡邏，臨檢，查察勤務，如於複雜隱蔽處所，檢查發現買賣，吸用毒品者，立即逮捕帶案偵訊：搜獲紙包白粉，針劑，注射筒者並採尿送衛生機關化驗。

3. 偵破烟毒案件應嚴究毒品來源及其幕後主持人。

4. 協調衛生機關嚴格稽核醫院診所麻醉藥品貯存使用以防流爲非法用途。

5. 加強烟民監管警勤區警員及責任區刑警每三個月應綜合分析研判一次，並將研判結果切實登記監管卡，以資查攷，吸食烟民每年定期調驗一次。

(三) 速賜康等迷幻藥物部份：

1. 全面清查轄內有關製造，販賣迷幻藥物之可疑場所及注射吸食之人，注意取締。

2. 曾因製造，販賣，注射及吸食迷幻藥物而受刑事或違警處分者，應加強查察防止再犯。

3. 對於轄內涉嫌非法販賣禁藥之藥商，協調衛生機關會同突擊檢查，至於集散及販賣速賜康等迷幻藥物之可疑場所，視實際狀況實施機動掃蕩。

4. 偵破販賣速賜康等迷幻藥物，應追究來源，徹底摧毀製造工廠。

5. 查獲吸食成癮者，協調有關機關予以勸戒或輔導其戒絕。

肆、工作方法：

(一) 賭博部份：

1. 各警勤區及刑警責任區對轄內經常設賭之地區及有賭博犯罪違警習慣之人；應徹底調查列冊，加強監管查察，不斷巡邏臨檢切實掌握其行踪，隨時注意取締外並向上級報備及通報其他單位實施聯合防制。

2. 警勤區及刑警責任區經澈底清查後，如有流動賭場在其轄區活動，事前未取締亦未向上級報告而經上級取締者，即追究其疏失之責任從重議處，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

3. 查獲涉嫌犯罪而情節重大之職業性賭博案件，應洽請檢察官從速起訴，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

4. 職業性大賭場主持人，合夥人，保鏢，郎中，會計，把風等如因犯罪事證不足，依違警罰辦時，除有特殊原因外一律選處拘留，並蒐集不法事證按流氓作業程序提報流氓取締，但被迫受騙或初次參與賭博且願合作指證者從寬處理。

5. 賭博案件依違警裁決後應及時執行不得拖延。

6. 分派出所各警勤區應利用里民大會及各種勤務機會合作廣泛宣傳賭博危

害個人與社會之重要性，並鼓勵正義之士提出檢舉，檢舉人除予絕對保密外並視情節由本局發給獎金藉資鼓勵擴大績效。

7. 分派出所、分局及本局均成立機動小組指定專人負責各布就其轄區內全天候機動取締賭博。

(二) 烟毒部份：

1. 查獲吸毒販毒案件應循線追蹤擴大偵查並應藉小盤販毒或吸毒案件，追究其毒品來源從而破獲中盤大盤販毒案件，如情節重大，應專案報由軍法機關審理，情節輕微者移由司法機關從重法辦。

2. 查獲販運，製售烟毒案件應先作政治清查如無政治因素移由司法機關從速審理。

3. 各單位應利用各種機會及傳播系統擴大宣傳鼓勵吸毒者自首或自請勒戒及正義之士提出密告檢舉檢舉人除按「查緝烟毒獎懲辦法」規定報請省級核發獎發獎金外，本局並酌發配合獎金。

4. 調卷分析最近五年內偵破之重大烟毒案卷，如有脫逃嫌犯或尚未查明之線索應重新部署，繼續追緝歸案法辦。

(三) 迷幻藥物部分：

1. 查獲販賣潘他唑新及其製劑或違規售賣催眠劑，鎮靜劑者一律依藥物商管理法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2. 查獲吸食或施打迷幻藥物之少年一律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已滿十八歲以上者依違警法之規定從重罰法。

3. 製造販賣不依規定添加芥子油之強力膠除製造工廠移工商主管機關處辦外，販賣商店依違警罰辦。

伍、獎懲：

本項工作依左列規定辦理獎懲：

- (一) 查獲職業性大賭場，其出力與不力員警之獎懲依警政署六八、六、二三修正之「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之大賭場有關人員獎懲規定」辦理。
- (二) 查獲烟毒案件其出力與不力員警之獎懲依「查禁烟毒獎懲辦法」辦理。
- (三) 查獲迷幻藥物其出力與不力員警獎懲依「防制青少年暴力犯罪實施方案」

附件(二)「個人獎懲標準法」及附件(三)「個人懲處標準表」辦理。
陸、其他規定

(一) 本案自本(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每月終了後各分局應在三日內將執行成果列表，送本局彙辦。

(二) 各單位成績每六個月評比一次並公布其成績名次辦理獎懲。

臺南市警察局改善社會風氣遏阻色情行為執行

要點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68.6.13警署行字第一二〇八九號函暨有關法令規定。

二、目的：改善社會風氣，遏阻色情泛濫，防止地下變相營業，消除犯罪禍源，以維護善良風俗及社會治安為目的。

三、任務分配：

(一) 警察局組成督導機動臨檢小組，成員由督察室、刑警隊、保防室、行政課、保安隊等單位派充，負責督導改正執行方法及策劃臨檢執行取締等事宜，並由督察長、行政課長輪流帶隊，每月執行臨檢督導取締工作不得少於兩次，每次不得少於六家。

(二) 各分局組成機動執行臨檢小組，成員由督察組、行政組、刑事組等單位派充，負責監督查取締工作，並由督察、行政分局員輪流帶隊，每月執行查取締工作不得少於四次，每次不得少於八家。行政分局員每月執行臨檢查察不得少於兩次。

(三) 各分駐派出所以主管為中心，負責領導所屬執行查察取締工作，每月執行臨檢查察不得少於六次，遇有情況需要，得隨時負責執行取締。警勤區警員每月普查轄區內有關風化營業不得少於四次，責任區刑警隊員，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四) 各級勤務督察人員，負責督導考核事宜。

四、執行對象：

(一)從事社會色情活動之旅館、私娼館、應召站、咖啡茶室、餐廳、理髮(美容)業、浴室、旅行社、導遊業、藝品店、酒館、地下舞廳公寓出租業等。

(二)新興之社會色情營業或行爲。

(三)傷風敗俗之歌舞、電影、錄音帶、書刊、圖片、錄音片、唱片、海報及色情表演。

五、執行事項：

(一)執行方法：

1. 對內教育：本案除由本局召集有關執行幹部講解規定外，各分局應於本案開始加強執行前召集所屬執行人員詳爲說明執行對象、方法、技術等，務使各級執行人員有充分之了解及決心。

2. 對外宣導：本案除有關協調與論界重點宣導部分由本局執行外，各分局應就轄內各業者分類召集座談，宣示政府取締肅清社會色情決心。

3. 加強查察臨檢：

(1)平時臨檢查察：各分局對於轄內有關風化營業，除應督導所屬依照前開任務分配臨檢次數切實執行外，並視實際情況隨時指示所屬執行機動查察臨檢勤務。

(2)各分局對於轄內各戲院、歌廳應逐場臨檢，其廣告、海報，應由各分局主辦業務單位及各分駐派出所切實查察。

(3)傷風敗俗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之查察：

甲、主動查察：

子、本局應每月重點抽查一次，每三個月策劃普查一次。

丑、各分局應每月重點檢查二次。

寅、各警勤區應配合動區查察隨時查察。

乙、配合檢查：應隨時配合新聞單位及文化工作小組執行。

(二)取締處罰：

1. 各分局對於有關風化場所，及可能從事色情勾當處所，以及從事社會色情之人，必須設立卡片(依本局列管色情營業場所資料卡辦理)嚴密監管，其

戶籍遷移時，並應通報遷入地警察機關接管。

2. 各分局查獲風化營業或行爲，除犯罪者，應移送法院偵辦，並洽請從重科刑外，其爲特定營業，並以撤銷特許處分爲原則，其爲違警行爲者，宜以勒令歇業爲原則，主辦人員及各級主管，必須本諸退阻社會色情風氣目的及公平原則，予以量罰。而不宜不分案情輕重，以違法次數爲處罰基礎。其爲單純違反登記義務者，酌情從輕處分，或令其限期履行登記義務已足。凡提起訴願者，除應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儘速決定，以利執行外如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瑕疵本局訴願委員會，應予支持，且不宜改爲較輕處分。

3. 各分局應對凡因妨害風化(俗)處分勒令歇業場所，依規定二年內不得經營同類營業者應切實執行，另由本局協調工商單位辦理。

4. 各分局應普查各有關風化營業之市招，其有超越登記營業範圍者(如登記爲餐廳，但市招却標榜爲酒店，咖啡或公寓而市招標榜爲賓館、旅館者)應限期改善，否則依法重罰。

5. 各分局對於轄內凡登記爲公寓出租業，而設有寢具，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經營旅館業者應依無照旅館處罰。

6. 各分局就對於轄內餐廳未設廚房或縱有廚房而未供應酒菜膳食者，均依「一般飲食業設備標準」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法勒令歇業，至是否未依酒菜膳食，應依事實客觀認斷之。

7. 各分局凡查獲轄內無照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者，均應裁處勒令歇業。

8. 各分局查獲如有公教人員及學生，從事應召、私娼館、地下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勾當，或至此類場所冶遊或客串表演或陪侍圖利，除依法處罰外，並應函告其機關，或就讀學校予以懲處。

9. 各分局查獲誣淫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唱片時，應徹底追究來源，依法嚴辦。

10. 各分局查獲凡屬累犯、慣犯、保鏢，均宜報請法院宣付保安處分，或依法矯正處分(管訓)。

11. 各分局凡查獲私娼均宜依法移送習藝所，令其習藝。

六、檢討改進：

(一)本局及各分局每三個月應召開檢討會一次，每年總檢討一次，本局及各分局應針對下列事項檢討：

1. 轄區內可能經營妨害風化之處所，是否絕跡，今後應採何種對策。
2. 轄內妨害風化(俗)事件不能認真取締，使其絕跡之分局、分駐派出所主管之能力，是否足以擔當責任，應否調整？
3. 各案是否處分公平，適法、訴願決定有無瑕疵？
4. 轄內有否新興社會色情風氣？

(二)本局應將檢討紀錄報臺灣省警務處核備，各分局應將檢討紀錄報本局核備。

(三)檢討會議有關幹部均應參加。

七、督導獎懲：

- (一)各級主管應負本轄內退阻社會色情工作之全部成敗責任。
- (二)本局退阻社會色情工作，除本局依權責加強督導外，另臺灣省警務處隨時視重要業務督導之，並由督檢小組隨時突檢。
- (三)本項工作採重獎重懲：
 1. 凡查獲重大風化案件或處理此項工作卓著績效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均從優敘獎。
 2. 凡轄內因疏於查察取締，而被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經營地下色情營業、應召站、私娼館、脫衣陪酒、陪浴、裸體表演、色情按摩、地下舞廳、夜總會、春宮電影院等重大妨害風化場所或行為，勸區警員應受記過以上處分，責任區刑警隊員，減一等處分之，必要時並調整其職務或服務地區，如有包庇行為，一經查實，即予記大過兩次並送法辦，其上級主管及督察與業務單位主管，受連帶處分，其案情重大者，並得加重擴大處分。

八、本執行要點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附件(七)

臺南市衛生局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計畫表

措施項目	具 體 計 畫	實施進度	備 考
一、加強全市餐館、飲業場所整潔衛生檢查。	1. 加強餐館飲業衛生教育宣導，舉辦從業員工衛生講習，配合夏令衛生每年四至五月間辦理。 2. 加強餐館飲業衛生稽查，每年六、七月間由本局二課會同衛生所人員組成聯檢小組作全市餐館飲業衛生稽查，並作餐具、菜餚之細菌、大腸菌檢驗，凡未符合規定者除依照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規定處罰外，另於八月間再行複檢。 3. 建議上級制定營業衛生稽查統一處罰方式及訂定營業衛生稽查違反規定通知單格式以利稽查作業。 4. 舉辦餐館飲業衛生競賽，以競賽方式改善營業者之衛生設備，增進業主衛生常識及榮譽心提高衛生水準。 5. 各區衛生所就轄區內餐館飲業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已辦理中	講義由省環境衛生所提供
二、嚴格禁止速賜康類藥物之濫用。	一、由本局密醫不法藥物查緝隊按月嚴格檢查轄內廠商，注意發掘取締非法製造、販賣速賜康類藥物者。 二、查獲販賣與注射、服食速賜康類藥物者除移送法辦外，並切實追查來源，以消除該製造工廠。 三、建議上級機關擬定合理之措施，速予方法，加重處罰濫用試藥物者。 一、培養勤儉美德力戒奢侈浪費厲行儉樸生活。 二、切實厲行十項革新要求以倡導儉樸風氣。	經常辦理	該分表及獎狀等請訂中
三、倡行勤儉儉樸生活。	一、培養勤儉美德力戒奢侈浪費厲行儉樸生活。 二、切實厲行十項革新要求以倡導儉樸風氣。	業已辦理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蔚成風尚。 有違反報請處	